

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精科”或“公司”）已会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安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审核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更新修改或补充披露

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16 年 8 月，江爱民将其持有的瑞林有限 8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城投，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 850 万元出资系明股实债，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对明股实债进行清理。2011 年 8 月增资时江爱民的非货币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不足的部分由江爱民以货币补足。 4

问题二、关于供应商及毛利率 13

问题三、关于政府补助 26

问题一、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16 年 8 月，江爱民将其持有的瑞林有限 8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城投，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 850 万元出资系明股实债，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对明股实债进行清理。2011 年 8 月增资时江爱民的非货币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不足的部分由江爱民以货币补足。

请公司：（1）补充说明江爱民、岳西城投与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中三方权利义务安排等具体内容，实际履行情况，具体清理过程，转让款及利息的计算过程及支付情况；（2）江爱民 2011 年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前述项目资金以受让江爱民股权的形式注入公司是否存在公司人格混同，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补充说明江爱民、岳西城投与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中三方权利义务安排等具体内容，实际履行情况，具体清理过程，转让款及利息的计算过程及支付情况

（1）《三方协议》中三方权利义务安排等具体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

2016年7月25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爱民将其持有的瑞林有限16.9390%股权作价1,700万元转让给岳西城投；江爱民同意股权转让款由瑞林有限收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爱民将该笔股权转让款用于补足原实物出资不足的部分。

2016年8月12日，岳西城投向瑞林有限支付1,700万元。

2016年8月31日，岳西城投、瑞林有限及江爱民共同签署《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关于三方权利义务安排等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1	鉴于	岳西城投已于 2016 年 7 月依法完成受让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有限 16.9390%股权的立项、审批、涉及评估及核准等国有出资审批手续，目前尚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瑞林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爱民向岳西城投转让持有的瑞林有限 16.939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 1,700 万元用于支付江爱民欠款，瑞林有限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第一条	江爱民同意将其持有的瑞林有限 16.9390%股权转让给岳西城投，转让款合计 1,700 万元，岳西城投同意受让前述股权并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3	第二条	江爱民委托岳西城投将本次股权转让款 1,700 万元直接付至瑞林有限，瑞林有限收到前述 1,700 万元后，岳西城投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4	第三条	瑞林有限同意收取江爱民委托岳西城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700 万元用于弥补江爱民欠款，江爱民不得要求返还。
5	第四条	江爱民、瑞林有限应积极配合岳西城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股权过户义务。

注：协议所述江爱民欠款系 2011 年 8 月出资瑕疵中江爱民需向公司补足出资的款项。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爱民与岳西城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瑞林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上述《三方协议》涉及的三方权利义务安排已全部履行完毕。

（2）具体清理过程

2018 年 3 月 16 日，岳西城投向岳西县国资办提交《关于要求对拟公开转让所持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开展审计、评估和拍卖立项的申请》，就其拟公开转让所持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事项申请立项。

2018 年 4 月 9 日，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皖中信估字[2018]H-0382 号”《岳西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岳西城投所持瑞林精科 11.94%股份的市场价值为 1,938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岳西县财政局出具“财国资[2018]185 号”《关于同意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同意岳西城投以底价 1,938 万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瑞林精科 11.94%股份。

2018 年 8 月 21 日，岳西城投、安徽省瀚嘉拍卖有限公司在《新安晚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公共交易服务网》发布《岳西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三次拍卖公告》，由于前两次流拍，第三次拍卖参考价为 1,749.045 万元。

2018 年 9 月 21 日，江爱民以 1,749.045 万元竞得岳西城投委托拍卖的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竞得价格为 2.0577 元/股。

2018 年 9 月 21 日，江爱民与岳西城投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综上，2018 年 9 月，因“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实施完毕，为使公司股权明晰，江爱民以上述回购股份的方式向岳西城投

归还该笔项目资金，亦即对明股实债进行清理；股份回购完成后，岳西城投与江爱民、瑞林精科之间就明股实债事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转让款及利息的计算过程及支付情况

①转让款计算过程及支付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岳西城投与江爱民签署《分期付款协议》，双方同意江爱民在拍卖成交后30个工作日内向岳西城投支付30%股权转让款5,247,135元，剩余70%股权转让款12,243,315元由江爱民在2019年9月30日之前付清。后经协商一致，岳西城投同意上述70%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A、2018年11月，支付30%股权转让款

2018年10月31日，江爱民与岳西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西国厚”）签署《借款协议》，江爱民向岳西国厚¹借款5,000,000元。

同日，江爱民与岳西国厚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瑞林精科250万股股份质押给岳西国厚，作为上述借款的还款担保。

2018年11月6日，江爱民按照《分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岳西城投支付了30%的股权转让款5,247,135元。

B、2020年12月，支付70%股权转让款

2018年11月1日，江爱民将其持有的瑞林精科600万股股份质押给岳西城投，作为《分期付款协议》项下剩余7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担保²。

2020年11月17日，江爱民向岳西城投支付股权转让款1,087,135元。

2020年12月7日，江爱民与岳西城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瑞林精科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岳西城投，转让价款16,156,000元。

岳西城投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江爱民欠付岳西城投的款项（包括2018年9月江爱民受让瑞林精科股份应支付岳西城投的剩余款项12,243,315元，以及江爱民应偿还岳西国厚的5,000,000元借款）冲抵上述股权转让项下岳西城投应支付江爱民的股权转让款，多退少补。冲抵后，江爱民已支付完毕70%股权转让款。

综上，江爱民向岳西城投支付17,490,450元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¹ 岳西国厚系岳西城投的控股子公司。

² 江爱民向岳西城投、岳西国厚质押的瑞林精科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出质注销登记。

序号	时间	款项	金额（元）	说明
1	2018 年 11 月	30%股权转让款（首付款）	5,247,135	江爱民向岳西国厚借款 5,000,000 元
2	2020 年 12 月	剩余 70%股权转让款（尾款）	16,156,000	①2020 年 12 月，岳西城投以江爱民欠付的款项（包括 2018 年 9 月江爱民受让瑞林精科股份应支付岳西城投的剩余款项 12,243,315 元，以及江爱民应偿还岳西国厚的 5,000,000 元借款）冲抵本次股权转让项下岳西城投应支付江爱民的股权转让款 16,156,000 元，差额 1,087,135 元。
3			1,087,135.	②2020 年 11 月，江爱民已另支付岳西城投 1,087,135 元。
合计			22,490,450	

注：江爱民合计向岳西城投支付 22,490,450 元，该合计数扣除江爱民向岳西国厚偿还的 5,000,000 元借款的余额为 17,490,450 元，即 2018 年 9 月江爱民受让瑞林精科 850 万股股份应向岳西城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②利息计算过程及支付情况

2015 年 6 月，国开基金与安庆城建投、同安实业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对同安实业增资 1,700 万元用于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在投资期限（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15 年）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安庆城建投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同安实业股权以实现国开基金收回对同安实业的投资本金；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2015 年 12 月，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岳政秘[2015]161 号”《承诺函》，指定岳西城投作为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承接主体。据此，岳西城投与同安实业签署《投资框架意向协议》，约定同安实业以现金 1,700 万元对岳西城投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 15 年，投资资金用于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投资期限内同安实业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1.2%。

根据江爱民的付款凭证及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开具的《应收利息/收益通知书》，江爱民已按时足额向岳西城投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起息日	结息日	利息金额（元）	年化利率（%）
1	2016/11/28	2015/11/27	2016/9/19	169,433.33	1.22
2	2017/9/14	2016/9/20	2017/9/19	206,833.33	1.22
3	2018/9/18	2017/9/20	2018/9/19	206,833.33	1.22
4	2019/9/16	2018/9/20	2019/9/19	206,833.33	1.22

5	2020/9/16	2019/9/20	2020/9/19	207,400.00	1.22
---	-----------	-----------	-----------	------------	------

注 1：该笔明股实债资金由国开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支付至同安实业银行账户，由岳西城投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支付至瑞林有限银行账户。

注 2：《分期付款协议》约定，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由江爱民按照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收取的利息标准承担。

根据岳西城投、江爱民签署的访谈笔录以及《分期付款协议》等文件，上述明股实债于 2018 年 9 月清理完毕，股权转让款由江爱民分期支付；分期付款期间，江爱民按照约定向岳西城投足额支付利息。

综上，江爱民已按照约定向岳西城投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2、江爱民2011年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前述项目资金以受让江爱民股权的形式注入公司是否存在公司人格混同，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1）江爱民2011年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8 月 26 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江爱民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35 万元，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5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9 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鑫会验字[2011]1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瑞林有限已收到江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5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335.00 万元，实物出资 2,840.90 万元（房屋建筑物 237.10 万元，机器设备 2,603.8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74.10 万元；瑞林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18 万元。

根据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诚评报字[2011]第 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实物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权证号	评估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	26,038,546.50
2	房屋建筑物	房地权岳自管房字第 0859-1 号	1,189,688.93
3		房地权岳自管房字第 0859-2 号	1,181,763.92
4	土地使用权	岳国用（2007）第 20070433 号	2,261,174.40
5		岳国用（2007）第 20070435 号	480,423.00
合计			31,151,596.75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6]48400020号”《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将瑞林有限的资产用于股东出资的情形，其中包括1,760.69万元机器设备、237.10万元房屋建筑物及274.10万元土地使用权；用于增资的其他843.11万元机器设备存在购置发票缺失、无法提供合同等情形，以上出资问题涉及金额共计3,115万元。

（2）江爱民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

2016年6月27日，瑞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2011年8月增资时江爱民的非货币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不足的部分由江爱民以货币补足。

根据江爱民补足出资的银行凭证和签署的访谈笔录，江爱民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2月，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41.67万元、42万元、419万元、150万元、80万元股权依次转让给王宇飞、王天骄、陈清练、潘芬中、王佩银，转让价格均为1.2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879.20万元。

②2016年8月，江爱民将所持瑞林有限50万元、40万元、100万元、850万元、350万元股权依次转让给江芸芸、高巍、胡发南、岳西城投、岳西瑞智，转让价格均为2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2,780万元。

江爱民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合计取得3,659.2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将该等款项用于补足对瑞林有限的出资。

2016年9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6]48400020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江爱民已用货币资金补足3,115万元出资款。

2016年10月8日，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不予追究责任的声明》，同意不予追究江爱民2011年8月增资时出资方式不规范、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并不向江爱民要求赔偿。

同日，江爱民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2011年8月增资中存在的出资不实等问题承担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履行出资义务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23年7月17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011年8月，瑞林精科增资时存在的出资问题已经予以规范解决，相关出资已经通过货币方式予以补足，该等事宜不会影响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该等历史出资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局未就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对瑞林精科、江爱民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就上述问题追究瑞林精科、江爱民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江爱民已用货币资金补足2011年8月其对瑞林有限增资时存在瑕疵的3,115万出资款，江爱民2011年8月对瑞林有限增资的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前述项目资金以受让江爱民股权的形式注入公司是否存在公司人格混同，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国开基金与安庆城建投、同安实业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及岳西城投与同安实业签署的《投资框架意向协议》均未限制岳西城投以受让股权方式对瑞林精科投资。由于江爱民需要对瑞林有限补足出资，故委托岳西城投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瑞林有限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资金监管账户，并专款投入瑞林有限“新建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投资框架意向协议》对资金账户及资金用途的要求。

上述投资款投入瑞林有限“新建135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时间	使用金额（元）	使用用途
1	2016/8/26	4,269,000.00	支付埃斯维机床（苏州）有限公司设备款
2	2016/8/26	1,056,669.56	支付安庆市可瑞实业有限公司模具款
3	2016/8/29	65,000.00	支付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设备款
4	2016/8/29	1,400,000.00	支付巨浪凯龙机床（太仓）有限公司设备款
5	2016/8/29	276,000.00	支付上海宇部机械商贸有限公司设备款
6	2016/8/29	1,786,380.44	支付周劲绿化工程款
7	2016/11/18	7,990,000.00	支付安徽省安迈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设备款
8	2017/7/4	156,950.00	支付合肥玛德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合计		17,000,000.00	-

综上，上述明股实债虽以受让股权方式实施，但该等股权转让款以江爱民补足对瑞林有限出资的形式投入公司，最终全部用于瑞林有限“新建 135 万套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建设”，不存在江爱民与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6]48400020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爱民已用货币资金补足 3,115 万元出资款。

2016 年 9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400012 号”《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精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4727489: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5,018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股东的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瑞林精科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

综上所述，瑞林有限 2011 年 8 月增资过程中江爱民存在瑕疵的出资已由江爱民用货币资金全部补足，瑞林精科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目前公司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江爱民、岳西城投与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
- 2、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查阅岳西城投向岳西县国资办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拟公开转让所持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开展审计、评估和拍卖立项的申请》。
- 4、查阅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信估字[2018]H-0382号”《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格评估报告书》。
- 5、查阅岳西县财政局出具的“财国资[2018]185号”《关于同意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

6、查阅岳西城投、安徽省瀚嘉拍卖有限公司在《新安晚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公共交易服务网》发布的《岳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三次拍卖公告》。

7、查阅岳西城投与江爱民签署的《分期付款协议》及江爱民与岳西国厚签署的《借款协议》；查阅《股权质押合同》或《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8、查阅国开基金与安庆城建投、同安实业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承诺函》及岳西城投与同安实业签署的《投资框架意向协议》。

9、查阅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开具的《应收利息/收益通知书》。

10、查阅对岳西城投、江爱民的访谈笔录。

11、查阅江爱民向岳西城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银行凭证。

12、查阅瑞林有限2011年8月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13、查阅江爱民补足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验资复核报告》。

14、查阅江爱民补足出资的银行凭证。

15、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江爱民2011年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

16、查阅明股实债资金使用相关的协议、银行凭证。

17、查阅瑞林精科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三方协议》中涉及的三方权利义务安排已全部履行完毕，明股实债已完全清理，江爱民已按照约定向岳西城投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2、2011年8月，江爱民在瑞林有限第三次增资中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3,115万元，该等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瑕疵，江爱民已于2016年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筹措货币资金，对上述存在瑕疵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予以全部补足；前述项目资金以受让江爱民股权的形式注入公司不存在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目前公司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题二、关于供应商及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3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增长。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铝锭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按照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采购，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对于通过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铝锭的情况，补充披露至最终供应商。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供应商及成本、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子公司及分公司注销等因素的变动或差异情况，量化分析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通过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铝锭支付垫资服务费、管理费与其向其他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成本及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请公司补充披露：按照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采购，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对于通过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铝锭的情况，补充披露至最终供应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铝锭原材料、委外表面处理（喷塑、喷漆）、天然气及少量毛坯件等。

报告期内，按照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采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

内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3 月	1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通过岳西乾投采购	铝锭	1,561.13	30.54%
	2	广东鸿劲	通过岳西乾投采购	铝锭	1,469.25	28.74%
	3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表面处理	492.85	9.64%
	4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该经销商采购	天然气	179.45	3.51%
	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本体毛坯	114.44	2.24%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3,817.12	74.67%
2022 年度	1	广东鸿劲	直接采购； 通过岳西乾投采购 227.90 万元	铝锭	5,407.29	27.01%
	2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通过岳西乾投采购 101.95 万元	铝锭	4,904.43	24.50%
	3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表面处理	1,393.67	6.96%
	4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该经销商采购	天然气	850.00	4.25%
	5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通过岳西乾投采购 172.51 万元	铝锭	634.99	3.17%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13,190.38	65.89%
2021 年度	1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铝锭	4,065.35	30.22%
	2	广东鸿劲	直接采购	铝锭	2,349.62	17.46%
	3	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表面处理	748.44	5.56%
	4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本体毛坯	409.28	3.04%
	5	南京迈成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该经销商采购	天然气	389.44	2.89%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7,962.13	59.17%

注 1：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对于通过岳西乾投采购铝锭的情况，按照最终供应商披露。

注 3：广东鸿劲包括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注4：公司自2022年12月才开始通过岳西乾投采购铝锭，因此2022年度，公司主要是向广东鸿劲、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等直接采购铝锭，并通过岳西乾投间接采购少量铝锭。”

2、请公司补充说明：结合供应商及成本、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子公司及分公司注销等因素的变动或差异情况，量化分析2023年1-3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985.96	14.43%	23,562.19	10.50%	14,102.01	10.74%
其中：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2,425.28	19.99%	7,581.75	15.81%	4,194.61	9.36%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3,560.68	10.65%	15,980.43	7.98%	9,907.39	11.33%
其他业务收入	533.9	14.94%	2,909.40	10.09%	1,653.53	13.59%
合计	6,519.86	14.48%	26,471.59	10.46%	15,755.53	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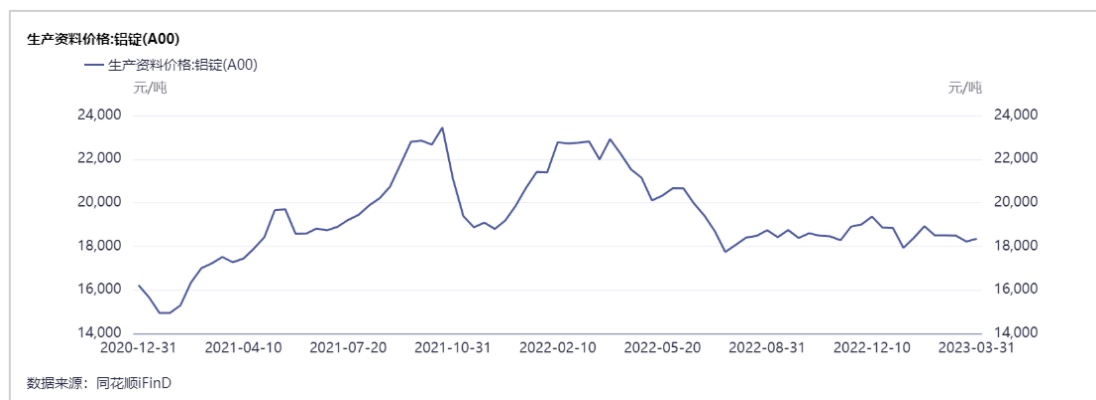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04%、10.46%、14.48%，因产品结构变动等原因，各期毛利率有所波动，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23年1-3月，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受成本下降、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规模扩大、亏损子公司及分公司注销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供应商及成本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在40%-50%之间。公司铝锭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与铝锭市场价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铝锭材料的市场价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铝锭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期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吨）	1,728.60	288.67	-
	采购额（万元）	3,030.38	502.36	-
	单价（万元/吨）	1.75	1.74	-
广东鸿劲	采购数量（吨）	-	2,776.09	1,309.25
	采购额（万元）	-	5,179.38	2,349.62
	单价（万元/吨）	-	1.87	1.79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吨）	-	2,643.65	2,351.20
	采购额（万元）	-	4,802.48	4,065.35
	单价（万元/吨）	-	1.82	1.73
其他零星供应商	采购数量（吨）	-	453.40	-
	采购额（万元）	-	792.60	-
	单价（万元/吨）	-	1.75	-
合计	采购数量（吨）	1,728.60	6,161.82	3,660.46
	采购额（万元）	3,030.38	11,276.83	6,414.97
	单价（万元/吨）	1.75	1.83	1.75
	单价变动率	-4.37%	4.57%	

注 1：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广东鸿劲包括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注 3：公司与岳西乾投的采购价格系按照公司与原材料最终供应商确定的订单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采购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岳西乾投向如下供应商采购铝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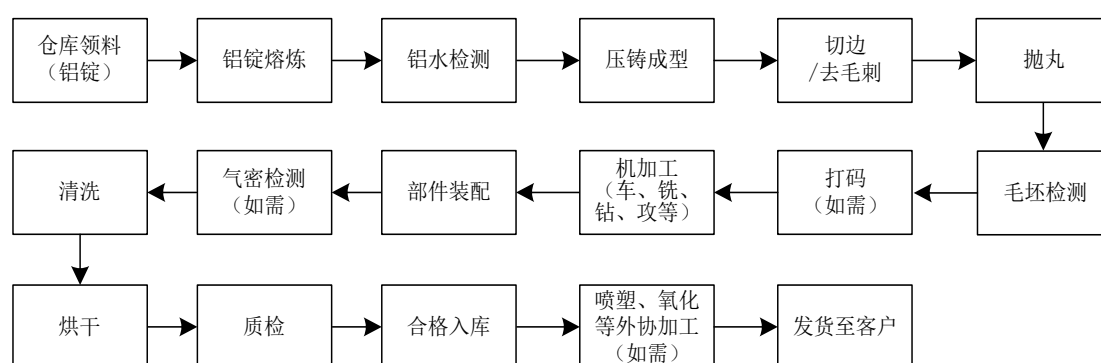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359.45	172.22	-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铝锭	1,561.13	172.51	-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	101.95	-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09.80	55.68	-
合计		3,030.38	502.36	-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通过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供应链融资采购，铝锭采购价随行就市，与市场价保持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铝锭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0.08 万元/吨，下降比例 4.37%；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等原材料占当

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48.74%，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仅考虑铝锭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将提高当期产品毛利率约 2.05%。

（2）生产工艺优化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合金压铸件，采用统一标准化生产流程，具体产品依据定制需求略有调整。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仓库领料（铝锭）、铝锭熔炼、铝水检测、压铸成型、切边/去毛刺、抛丸、毛坯检测、打码（如需）、机加工（车、铣、钻、攻等）、部件装配、气密检测（如需）、清洗、烘干、质检、合格入库、喷塑或氧化等表面处理（如需）等流程。



图：生产工序流程

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扩张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生产设备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新增产线设备，同步组织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降低劳动强度和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益。例如：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购置的机器人清铲去毛刺设备、机器人铣削打磨工作站等设备进行生产运行调试，上述设备应用于去毛刺、抛丸等工序。该工序环节原需要 38-39 名生产人员，2023 年初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只需要 18-19 名生产人员，减少人工约 20 人。

此外，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需求量大、订单持续，公司特组织配套专用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进行专线生产加工，提供生产效率。例如：公司为满足阳光电源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需求，投入 1,312.97 万元购置了两台 1600 吨压铸机、1 台 840 吨布勒压铸机以及对应的自动化周边设备；加工中心采取专线的方式进行生产，2022 年 4 月开始陆续投入 20 台立式加工中心（其中，有六台高速加工中心，相较其他加工中心加工效率提升近 2 倍），投资额 787.97 万元，用于专线生产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公司采用专线生

产，合理布局生产线，减少了生产设备调整时间和内部物流运转距离，同时生产人员熟练度提高，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及模具资产 2,699.78 万元、6,730.46 万元、194.35 万元。公司新购置的立式加工中心、压铸机、机器人上下料及智能自动化系统、自动打磨机等设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工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例如，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采用新设备（高速加工中心），使得生产效率提高了 2 倍。同时，在工艺优化后，采取自动化设备进行辅助工序加工，同一产品加工时间减少，班组产量提高 2 倍；公司购置的自动切边机用于生产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模组端板，每班可减少 1 名操作人员；同时，公司优化模具设计，原来的模具从一出二改为一出四，产出率提高一倍。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进而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品毛利率的增长。

（3）生产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万套）	175.84	152.65	728.86	561.32
产量增加比例	15.19%	—	29.85%	—
营业收入（万元）	6,519.86	5,234.47	26,471.59	15,755.53
营业成本（万元）	5,576.07	4,706.96	23,703.41	14,015.87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430	363	415	332
人均产值（万元）	15.16	14.42	63.79	47.46
人均成本（万元）	12.97	12.97	57.12	42.22

注：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各月人数之和/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产量及销售规模均呈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产量及人均产值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及模具资产，同时新增生产人员，从而使产能快速提升、生产规模增长。报告期内，随着生产人员熟练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得到一定的提升，公司自动化程度更高，规模效应也逐渐显现，单位产能所需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人均产值的提升直接带动了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持续提升。

（4）分公司及子公司注销影响

报告期各期，子公司瑞恒精密和瑞林精科分公司合计亏损分别为 339.79 万元、676.21 万元、18.33 万元。基于战略考虑，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逐步减少至关停分支机构相关亏损业务，并于 2023 年 3 月注销子公司瑞恒精密、2023 年 7 月注销瑞林精科分公司。

报告期内，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瑞恒精密	-	-	56.05	9.15%	0.40	-56.08%
瑞林精科分公司	81.71	63.41%	934.30	-55.51%	48.42	-268.53%

注：2023 年 1-3 月瑞林精科分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终止厂房租赁，前期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与实际支付的租金差额冲减产品成本所致。

若剔除上述分支机构亏损业务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瑞林精科（合并）	6,519.86	14.48%	26,471.59	10.46%	15,755.53	11.04%
瑞林精科（不含分支机构）	6,438.16	13.85%	25,481.24	12.88%	15,706.72	11.91%

剔除上述分支机构亏损业务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1%、12.88%、13.85%，总体波动较小。

综上，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亏损业务注销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了积极影响。

（5）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量化分析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进行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520 机箱	1,597.15	16.59%	4,497.54	13.83%	2,451.00	17.39%
	上盖	566.04	32.90%	1,705.87	28.73%	1,124.95	-10.52%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机箱	42.59	26.42%	1,350.85	19.75%	770.2	22.53%
	ABS 阀体	164.03	18.17%	898.75	4.05%	710.7	-3.31%

	节温器壳体总成	58.28	6.93%	628.5	-10.04%	833.44	-4.76%
其他业务收入	研球机	-	-	292.3	-21.66%	308.5	-2.51%

①520 机箱

报告期内，520 机箱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1,597.15	4,497.54	2,451.00
成本（万元）	1,332.10	3,875.69	2,024.84
销售数量（万套）	5.67	15.31	9.13
平均单价（元/套）	281.68	293.76	268.46
单位成本（元/套）	234.94	253.15	221.78
其中：直接材料	131.40	143.74	131.10
一直接人工	23.26	24.98	17.35
一制造费用	80.28	84.43	73.33
单位毛利额（元/套）	46.75	40.62	46.68
毛利率	16.60%	13.83%	17.39%

2022 年，520 机箱产品单位毛利额下降，一方面受 2022 年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先涨后降，波动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公司购买了大额机器设备并投入使用，相关资产折旧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明显增长。2023 年 1-3 月公司 520 机箱的销售数量有所增加，规模效应分摊的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伴随着铝锭材料市场采购价的下降，2023 年 1-3 月公司 520 机箱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单位毛利额增长，毛利率较 2022 年出现增长。

②上盖

报告期内，上盖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566.04	1,705.87	1,124.95
成本（万元）	379.82	1,215.78	1,243.31
销售数量（万套）	5.81	16.98	11.72
平均单价（元/套）	97.43	100.46	95.99
单位成本（元/套）	65.37	71.60	106.08
其中：直接材料	25.15	30.08	52.73
一直接人工	3.88	5.45	8.28

—制造费用	36.34	36.07	45.07
单位毛利额（元/套）	32.05	28.86	-10.10
毛利率	32.90%	28.73%	-10.52%

公司对阳光电源销售的上盖产品系在 2021 年开始投产，前期生产工艺不成熟、材料耗损量较大导致生产成本较高，2022 年公司采取更换压铸机、变更工艺流程及改良模具等多措施，使生产的毛坯的边角毛刺减少以及上盖的厚度降低，故消耗的铝锭量减少，使得 2022 年上盖单位成本明显下降，毛利大幅上升。2023 年 1-3 月，公司上盖产品采用生产专线，进一步提高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且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等综合导致单位毛利额增加，产品毛利率增长。

③机箱

报告期内，机箱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42.59	1,350.85	770.2
成本（万元）	31.34	1,084.02	596.64
销售数量（万套）	1.04	32.22	18.45
平均单价（元/套）	40.95	41.93	41.75
单位成本（元/套）	30.13	33.64	32.34
其中：直接材料	13.37	14.07	13.81
—直接人工	5.26	5.98	5.82
—制造费用	11.50	13.59	12.71
单位毛利额（元/套）	10.82	8.28	9.41
毛利率	26.41%	19.75%	22.53%

2022 年机箱毛利率变动较小，2023 年 1-3 月机箱平均单价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铝锭价格下降的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生产工艺，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④ABS 阀体

报告期内，ABS 阀体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164.03	898.75	710.7
成本（万元）	134.23	862.31	734.24

销售数量（万套）	5.23	28.58	23.33
平均单价（元/套）	31.36	31.45	30.46
单位成本（元/套）	25.67	30.17	31.47
其中：直接材料	12.03	13.96	14.76
——直接人工	3.10	3.52	4.15
——制造费用	10.54	12.69	12.56
单位毛利额（元/套）	5.70	1.28	-1.01
毛利率	18.17%	4.05%	-3.31%

公司 ABS 阀体的主要客户为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利用原海力达产品的生产线转型进行生产。2022 年 ABS 阀体产品扭亏为盈，2023 年 1-3 月随着铝锭材料市场价下降，以及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产品毛利率出现增长。

⑤节温器壳体总成

报告期内，节温器壳体总成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58.28	628.5	833.44
成本（万元）	54.24	691.63	873.08
销售数量（万套）	1.20	12.67	17.23
平均单价（元/套）	48.57	49.61	48.37
单位成本（元/套）	45.20	54.59	50.67
其中：直接材料	23.61	26.48	26.16
——直接人工	6.17	7.94	7.45
——制造费用	15.42	20.17	17.06
单位毛利额（元/套）	3.37	-4.98	-2.30
毛利率	6.93%	-10.04%	-4.76%

公司节温器壳体总成产品主要客户为吉利系。公司自 2021 年起进入吉利系的供应商体系，逐步批量供货，公司对吉利系总体销售保持微利，但吉利系旗下各客户之间存在差异。2023 年 1-3 月，节温器壳体总成毛利率增长，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同时生产工艺优化，从一人负责单台机器转变为一负责多台机器，生产效率有所提高，共同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毛利额及毛利率同步增长。

⑥其他业务收入—研球机产品

产品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533.90	14.94%	2,909.40	10.09%	1,653.53	13.59%
其中：研球机产品	-	-	292.30	-21.66%	308.50	-2.5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铝收入、模具收入及研球机产品等组成，其中 2021-2022 年研球机产品均处于亏损状态，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公司已在 2022 年底逐步关停相关亏损业务，对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产生了积极影响。

综上，公司铝锭采购价随行就市，2023 年 1-3 月公司铝锭采购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加大设备投入及生产工艺优化，有效地分摊人工及制造费用部分固定成本，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分公司及子公司注销，公司关闭亏损业务，减少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3、请公司补充说明：通过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铝锭支付垫资服务费、管理费与其向其他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公允性

岳西乾投系岳西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投资设立的供应链平台公司，旨在帮助当地重点企业代购原材料，解决企业融资渠道、融资效率等问题。

岳西乾投成立至今，已为当地重点企业如瑞林精科、安徽省徽岳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岳记”）和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塑汽车”）提供垫资采购服务。

根据各公司签署的垫资采购合作的合同以及岳西乾投出具的说明，岳西乾投向各公司收取费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垫资额度	垫资服务费用	管理费率	结算方式及期限	其他相关费用
瑞林精科	以 1000 万额度为限	合同签订利率为 5.3%，实际结算按年利率 4.65% 计算	垫付资金年 1% 的管理费	原材料验收入库之日起 6 个月（实际按照当月采购、次月末支付货款的期限结算）内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实际缴纳的相关税费
徽岳记	以 500 万额度为限	合同签订利率为 5.3%，实际结算按年利率 4.65% 计算	垫付资金年 1% 的管理费	货物验收入库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实际每六个月结算一次）。	实际缴纳的相关税费

岳塑汽车	以 300 万额度为限	合同签订利率为 4.65%，实际结算按年利率 4.65% 计算	垫付资金年 1% 的管理费	货物验收入库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实际缴纳的相关税费
------	-------------	---------------------------------	---------------	---------------------------------------	-----------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岳西乾投向各公司实际收取的垫资服务费率、管理费率及税费标准一致；垫资额度和付款期限基于各公司实际需求略有不同，但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通过岳西乾投采购铝锭支付的垫资服务费率、管理费率与岳西乾投向其他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采购内容；查阅报告期各期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采购合同，取得公司各期关于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的汇总表；复核公司通过岳西乾投向最终供应商采购铝锭的情况；查阅修订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查询铝锭材料公开市场价格；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对主要铝锭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分析供应商及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了解公司生产工艺的具体信息，获取公司入库产值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变动情况；结合生产部门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分析产能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获取瑞恒精密及瑞林精科分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子公司及分公司注销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做量化分析。

3、查阅岳西乾投与公司、徽岳记以及岳塑汽车签署的垫资采购合作的合同；获取岳西乾投出具的说明，了解其向徽岳记及岳塑汽车提供的垫资额度、收取垫资服务费和管理费的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采购，补充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对于通过岳西乾投采购铝锭的情况，已补充披露至最终供应商。

2、公司铝锭采购价随行就市，2023 年 1-3 月公司铝锭采购价较 2022 年有

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加大设备投入及生产工艺优化，有效地分摊人工及制造费用部分固定成本，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分公司及子公司注销，公司关闭亏损业务，减少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3、公司通过岳西乾投采购铝锭支付的垫资服务费率、管理费与岳西乾投向其他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对成本及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为：

（1）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生产工艺流程图，实地查看生产车间，观察产品的生产过程；了解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3）检查成本明细账及成本计算单，结合存货收发存记录检查直接材料领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过程是否准确。检查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表及对应合同，实际开票结算清单等判断委托加工物资定价是否公允，记载是否完整；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

（4）检查采购入库、领用出库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领料单等，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5）向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了解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定价方式、付款交货方式、结算周期等信息；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核实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往来款和采购金额；

（6）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费用波动情况，分析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项目，检查原始凭证、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7）实施细节测试，检查大额费用的合同、报销单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费用真实性和准确性；

（8）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及费用的归集完整、核算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142号）》。

问题三、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86.89万元、873.78万元及175.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9%、3.30%及2.68%，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0.31%（当期利润总额为负）、73.48%及111.31%，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55.05%（当期净利润为负）、71.91%及125.08%。

请公司结合政府补助的取得依据、是否可持续、占经营业绩的比重等，补充说明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的判断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政府补助的取得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政府补助的取得依据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取得政府补助的依据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1	工厂技术改造类补助	安庆市 2016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第三批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6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发〔2016〕6 号）	2018/2/1	209.93	5.41	23.75	23.64
2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	2017/12/1	240.80	6.07	27.01	26.29
3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2017/11/1	610.00	10.74	46.28	47.85
4		安庆市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安庆市 2017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宜政发〔2017〕4 号）《安庆市 2017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安经信企服〔2017〕217 号）	2018/12/1	379.66	9.63	48.85	48.65
5		工业企业奖补资金（2017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安庆市 2017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宜政发〔2017〕4 号）《安庆市 2017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安经信企服〔2017〕217 号）	2019/1/1	45.68	1.22	7.31	5.37
6		工业企业奖补资金（2016 年缓拨自主创新）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6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6〕6 号）	2019/1/1	96.23	2.72	16.99	12.28
7		2017 年研发仪器设备购置补助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科计〔2017〕26 号）	2019/5/1	31.20	0.95	4.08	3.79
8		机器人设备购置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 号）	2019/6/1	42.90	1.19	5.09	4.73
9		机器人项目补助	《安徽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5〕144 号）	2015/9/1	50.00	0.81	10.97	5.36
10		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补助	《安庆市 2015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宜政发〔2015〕7 号）	2016/7/1	100.50	1.62	6.76	6.76
11		安庆市 2016 年省工业三高项目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三高资金投资计划》（皖发改投资〔2016〕205 号）	2014/11/1	40.00	0.64	5.52	5.52
12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443 号）	2020/1/1	592.00	17.54	89.51	86.52

13		安庆市 2018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8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安经信企服〔2018〕212 号）	2020/1/1	486.35	18.48	80.00	74.70
14		2019 年全县民营经济政策强化用地保障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岳经信〔2020〕34 号）	2021/1/26	194.50	1.16	4.62	4.59
15		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展支持资金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安经信企服〔2020〕12 号）	2021/1/20	201.00	7.16	28.65	28.65
16		安庆市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安庆市 2020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支持项目的通知》（安经信企服〔2022〕59 号）	2021/11/1	178.29	6.20	24.15	4.04
17		2021 年制造强省系列资金（互联网三化改造项目）	《安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制造强省系列资金、民营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宜财企〔2021〕819 号）	2022/1/27	256.00	8.65	34.60	-
18		安庆市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安庆市 2020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支持项目的通知》（安经信企服〔2022〕59 号）	2022/10/24	51.74	2.41	2.60	-
19		2021 年度岳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资金	《关于发放 2021 年度岳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工业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岳科经〔2022〕48 号）	2022/12/28	224.66	12.61	1.93	-
工厂技术改造类补助合计				—	4,031.44	115.20	468.70	388.74
1	研发创新类补助	标准化创建补助	《岳西县 2020 年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岳经信〔2020〕76 号）	2021/12/21	3.00	-	-	3.00
2		2020 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资金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20〕8 号）	2022/11/16	29.70	-	29.70	-
3		2019 年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0〕15 号）	2021/2/5	40.80	-	-	40.80
4		安庆市 2020 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研发投入奖励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20〕8 号）	2022/12/5	0.21	-	0.21	-
5		知识产权强县政策补助	《关于印发岳西县 2020 年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岳市监〔2021〕42 号）	2022/1/28	15.09	-	15.09	-
6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20〕8 号）	2022/1/29	34.39	-	34.39	-
研发创新类补助合计					123.19	-	79.39	43.80

1	稳岗就业类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期失业保险补助金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2023/2/1	24.85	24.85	-	-
2		人社局就业补助金	《安庆市本级及辖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财社〔2017〕498号）	2022/1/27-2022/10/18	20.30	-	20.30	-
3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	《关于延续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2022/12/19	0.10	-	0.10	-
4		2022 年稳岗补助返还	《关于延续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2022/12/19	0.28	-	0.28	-
5		基本医疗保险退费	《安庆市本级及辖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财社〔2017〕498号）	2021/1/15	0.81	-	-	0.78
6		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	《安庆市本级及辖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财社〔2017〕498号）	2021/1/19、2021/11/15	7.74	-	-	7.74
7		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安庆市本级及辖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财社〔2017〕498号）	2021/2/9	13.34	-	-	13.34
8		财政退还 2021 年失业保险费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2021/9/22	3.15	-	-	3.15
稳岗就业类补助合计				—	70.56	24.85	20.68	25.01
1	其他类补助	2021 制造强省系列资金（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安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制造强省系列资金、民营经济政策资金的通知》（宜财企〔2021〕819号）	2022/1/25	100.00	-	100.00	-
2		2020 年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	《关于下达安庆市 2020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支持项目的通知》（安经信企服〔2022〕59号）	2022/10/24、2022/12/28	30.00	-	30.00	-
3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厂房租金	厂房租金补助	2020/9/14	30.00	30.00	-	-
4		2020 年度扶贫扶强、创新驱动政策奖补资金	《关于印发<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扶优扶强工作实施意见>和<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加快创新驱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岳经发〔2020〕38号）	2022/4/1	175.00	-	175.00	-
5		制造强省民营经济补助款	《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2020〕72号）	2021/2/5	30.00	-	-	30.00
6		新机床车间的装修补贴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09/24）》	2021/2/7	38.51	-	-	38.51
7		岳西县国厚资产管理公司返还利息	《岳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75 号》	2021/2/25	57.38	-	-	57.38

8	2020 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岳西县 2020 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岳经信〔2020〕82 号）	2021/10/27	38.22	-	-	38.22
9	2020 年县级工业奖补政策专项资金	《岳西县 2020 年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岳经信〔2020〕76 号）	2021/11/1	29.88	-	-	29.88
10	经济局与财政局奖补	《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岳经信〔2020〕34 号）	2021/1/20、 2021/1/26	75.17	-	-	75.17
11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补助	《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安经信企服〔2020〕12 号）	2021/1/29	15.26	-	-	15.26
12	2022 年度纳税贡献奖励	《中共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岳经发〔2023〕3 号文件）	2023/3/14	5.00	5.00	-	-
13	2022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2023/1/19	0.02	-	0.02	-
14	优惠减免增值税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021/11/30	44.92	-	-	44.92
其他类补助合计			—	669.36	35.00	305.02	329.34
各类别政府补助合计数			—	4,894.55	175.05	873.78	786.89

2、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占经营业绩的比重，补充说明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的判断依据及其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厂技术改造类补助	115.20	468.70	388.74
研发创新类补助	-	79.39	43.80
稳岗就业类补助	24.85	20.68	25.01
其他类补助	35.00	305.02	329.34
政府补助合计	175.05	873.78	786.89
营业收入	6,519.86	26,471.59	15,755.53
利润总额	157.26	1,189.09	-97.11
净利润	139.95	1,215.16	-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49.38	16,141.57	7,132.35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3.30%	4.9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11.31%	73.48%	-810.31%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25.08%	71.91%	-1155.05%
政府补助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	6.14%	5.41%	11.03%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在技术改造、研发创新、稳岗就业等方面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符合现阶段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于来源不同，其持续性存在差异。例如，工厂技术改造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大，摊销年限较长，对于公司的影响具有持续性；稳岗就业类补助系各级政府和部门对公司在稳岗扩就业方面给予的补贴和资助，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研发创新类以及其他类补助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或相关补贴需要公司满足特定条件等原因，公司能否持续获得该类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整体而言，由于政府补助是否持续与宏观经济政策、区域财政政策等息息相关，政府补助由于其特殊性，不属于公司能够主观控制的事项，公司获取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86.89 万元、873.78 万元和 17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3.30%和 2.68%，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0.31%（当期利润总额为负）、73.48%和 111.31%，占净利润的比例分

别为-1155.05%（当期净利润为负）、71.91%和 125.08%，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11.03%、5.41%和 6.14%。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现阶段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虽然现阶段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政府补助而存在

在各种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公司下游客户所属的汽车行业、光伏行业的景气度高，公司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公司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拥有独立面对市场、开发客户的能力；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储备，系统地掌握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保持深度且稳定的持续合作；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稳定，经营方针稳健，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公司的收入及现金流等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政府补助而存在。

（2）部分指标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占比高，主要系公司分支机构亏损、新产品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当期利润指标金额较小所致，该不利因素均为短期影响且已消除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分支机构亏损、新产品处于量产爬坡阶段导致当期利润指标金额较小所致。例如：2021-2022 年，子公司瑞恒精密和瑞林精科分公司合计亏损分别为 339.79 万元、676.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别为 3,080.33 万元、6,999.57 万元和 201.28 万元，相关设备投资有效提高了产品生产能力，但在新产品批量供应前期，会存在产能利用率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等情况，亦

对当期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分支机构亏损、新产品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等均为短期内的不利影响因素，公司已关闭亏损分支机构，新产品产销规模也进一步扩大，该等不利影响因素逐渐消除，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3) 公司报告期后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政府补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减小

公司报告期末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628.07
光伏储能类铝合金压铸件	1,899.73
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2,527.80
项目	2023年4-9月
期后订单金额	16,073.62

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3,830.98
毛利率	18.30%
净利润	1,785.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状况良好，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闭亏损分支机构以改善盈利能力、加速产品量产以提升规模经济性、深耕现有客户与开发新客户以丰富产品体系、自主设计与制造压铸模具以节约模具采购和摊销成本、组织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以实现降本增效等措施，稳步推动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政府补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减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分支机构亏损、新产品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等短期不利因素已消除；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状况良好，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

流情况较好，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政府补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减小。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3、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

“

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现阶段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86.89 万元、873.78 万元和 175.0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0.31%（当期利润总额为负）、73.48%和 111.31%，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现阶段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自身业务盈利能力，或未来政府补贴金额下降，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未来几年，预计国家和当地政府支持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相关产业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波动的可能。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状况良好，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占公司当期利润比重较高，若无法持续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

”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账、政府补助文件、银行进账单，逐项复核公司政府补助确认依据、时间以及补助性质。

2、计算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指标的比例，分析政府补助政策内容及政府补助所属类别，判断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分析政府补助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影响，判断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查阅修订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在技术改造、研发创新、稳岗就业等方面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符合现阶段公司实际情况。

2、由于政府补助是否持续与宏观经济政策、区域财政政策等息息相关，政府补助由于其特殊性，不属于公司能够主观控制的事项，公司获取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现阶段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分支机构亏损、新产品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等短期不利因素已消除；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状况良好，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政府补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减小。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142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和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主办券商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

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取得订单含税金额合计 16,073.62 万元。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铝锭材料采购金额为 7,643.62 万元。公司铝锭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4,953.06 万元。

(4) 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锭	6,410.19
合计	-	6,410.19

2023 年 4-9 月，公司通过岳西乾投向如下供应商采购铝锭，具体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490.49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铝锭	3,919.70
合计	-	6,410.19

②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支付的租金（万元）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房屋	102.66
合计	-	102.66

③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程序	分析
江爱民、周足平	500	2023/4/12-2024/4/1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700	2023/6/5-2027/6/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500	2023/6.6-2024/6/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	2023/6/8-2024/6/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400	2023/7/10-2024/7/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00	2023/7/24-2024/7/2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50	2023/8/7-2024/8/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200	2023/8/14-2024/8/1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500	2023/8/18-2024/8/1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周足平	300	2023/9/15-2024/9/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500	2023/9/15-2024/9/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爱民	300	2023/9/25-2024/9/2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上表中的担保对象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公司银行借款。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新增立项阳光电源电动车 EC32、阳光电源模组端板储能、江淮发动机 DCT 上下阀体、阳光电源 SWORD 把手、加油机系列产品、上海艾客盛铜喷嘴以及爱瑞 ABS10.0（外置）等研发项目。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除温州立晨摩托阀体研发项目已结题外，其他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2023 年 1-9 月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 1-9 月
弗迪动力比亚迪研发项目	1,451,838.18
上海强松上盖、下壳研发项目	118,989.65
温州立晨摩托阀体研发项目	303,963.59
精诚工科上下阀板项目	1,659,185.51
阳光电源 HEM32	432,790.67
柳州赛克 DHT-131/151 变速箱总成项目	292,505.63
长安-单双 ORIN 项目	312,554.12

中汽创智-CASS 阀块 IBCB2 验证件研发项目	397,951.40
阳光电源电动车 EC32 项目	418,450.74
阳光电源模组端板储能研发项目	225,416.49
江淮发动机 DCT 上下阀体研发项目	495,216.33
阳光电源 SWORD 把手研发项目	404,767.94
加油机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290,832.07
上海艾客盛铜喷嘴研发项目	49,917.70
爱瑞 ABS10.0 (外置) 研发项目	243,640.30
合计	7,098,020.32

(6) 重要资产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购置或处置相关重要资产，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7) 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偿还了 11 笔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4,750 万元；新增 14 笔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5,450 万元；新增 3 笔银行承兑汇票贴现³，金额合计 400 万元。

新增债权融资具体如下：

① 银行借款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500	2023/8/18 - 2024/8/17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3/9/15 - 2024/9/15	江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该三笔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岳西支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500	2023/4/12-2024/4/11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 1659、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400	2023/7/10-2024/7/9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200	2023/7/24-2024/7/23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250	2023/8/7-2024/8/6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200	2023/8/14-2024/8/13	瑞林精科以“岳公房字第 1659、1661 号”房屋所有权、“岳国用(2013)第 0422、0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 IG-3060R 的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砂眼自动检测装置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500	2023/6/25-2024/6/24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岳西县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	2023/9/25-2024/9/25	江爱民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岳西县支行					
10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700	2023/6/5-2027/6/4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500	2023/6/6-2024/6/5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岳西县分公司提供政银担模式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无	300	2023/6/8-2024/6/7	瑞林精科以“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江爱民、周足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300	2023/6/9-2023/12/9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无	300	2023/9/15-2024/9/15	江爱民、周足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序号	承兑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期
1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00	2023/4/24	2023/10/24	2023/5/16
2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00	2023/4/24	2023/10/24	2023/5/16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0	2023/7/24	2024/1/24	2023/7/31

(10) 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因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注销瑞林精科分公司。

2、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 30日/2023 年1-9月	2022年9月 30日/2022 年1-9月	变动比例	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
所有者权益	18,174.27	16,636.99	9.24%	经营成果引起所有者权益变化
营业收入	23,830.98	20,916.87	13.93%	①2023年1-9月，向新客户比亚迪新供应的DMI油路板，实现销售收入1,886.63万元；向吉利系供应的正时罩盖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3,366.87万元；向吉利爱信供应的阀板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1,498.04万元。 ②2023年1-9月，向上汽集团供应CTF-25/28阀体，销售收入下降1,218.19万元（下降的原因系该类阀体的生命周期为5年，客户产品升级导致需求量减少，但公司确定了后续新产品合作计划，已开始批量供应离合器后盖板产品）。
净利润	1,785.87	988.10	80.74%	2023年1-9月，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升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9.68	-675.57	193.86%	2023年1-9月，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及非经常性损益较少所致。
研发投入	709.80	652.65	8.76%	主要是增加了江淮发动机DCT上下阀体、阳光电源电动车EC32、阳光电源SWORD把手等产品的研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8.50	678.18	181.41%	①2022年9月，收到海力达仲裁案赔偿款929.47万元。 ②2023年1-9月，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2,478万元。

2023年1-9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 1-9月	变动比例	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72	75.95	-63.50%	①2022年8月，收到原厂区土地处置补偿损益78.61万元； ②2023年1月，子公司关停，资产处置损益-15.49万元； ③2023年2月，处置2013年购置的卧式加工中心TH500B，处置损益15.69万元；处置研球机加工龙门铣床XH-PSK-302，处置损益13.79万元； ④2023年3月，处置日本电产东测阀体产品夹具，处置损益4.45万元； ⑤2023年4-9月，处置其他的零星模具、夹具残值，资产处置损益9.28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524.71	667.41	-21.38%	①2022年1-9月，收到属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2021制造强省系列资金（国家专精特新小巨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人) 100 万元, 2020 年度扶贫扶强、创新驱动政策奖补资金 175 万元。 ②2023 年 4-9 月, 新增岳西经开区厂房租金补助 16.02 万元,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等补助 93.01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5.40	-100.00%	2022 年 4 月, 收到参股公司的分红款 5.4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	963.19	-99.85%	2022 年 9 月, 收到海力达仲裁案赔偿款 929.47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3.90	1,711.95	-67.65%	/
减: 所得税影响数	73.20	48.1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	0.1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6.20	1,663.68	/	/

综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 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补充披露内容外,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2、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订单、借款合同、关联担保合同、关联采购合同和关联租赁合同；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查阅修订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补充披露内容外，经对照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1）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主办券商亦同步更新了推荐报告。

（2）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3]230Z3142 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爱民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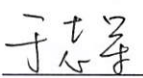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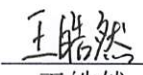

李坤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于志军


张晔


汪洋


王皓然

